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以 25,934.5 万元的价格收储苏州乐园部分土地。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城市规划调整及“退二进三”政策指引的部署要求，为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收储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园”）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宗地上部分地块。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土地收储的收购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经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乐园三方协商，本次土地收购补偿总价为 25,934.5 万元。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 101,864.30 平方米（合 152.80 亩）的国有土地及其附着物，该土地是苏州乐园欢乐世界中的山地地块，地面附着物主要是绿化。

土地使用单位	土地位置	宗地四至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收储面积 (m ²)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	东至长江路，南至空地，西至苏州高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至金山东路	苏新国用 (2015) 第 1206799 号	文体娱乐	577,622.70	101,864.30 (152.80 亩)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苏州市政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州)政通 (2015) (估) 字第 013 号）、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一期绿化及附着物拟被政府回购补偿价值评估报告书》（苏国德评 (咨) 报字 (2015) 第 139 号）结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合计评估价值为 22,551.74 万元。

鉴于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参考其评估价值，经三方协商，苏州乐园拟与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地块收购补偿总价为 25,934.5 万元，包含土地收购补偿、附着物补偿及奖励等费用。

五、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可以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 亿元（以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结合区域的规划调整以及产业转型，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区域旅游资源，调整布局，做大旅游产业规模。

3、截止目前，苏州乐园已收储的面积为 260.57 亩，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收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NO. 20150005)；
- (四) 《土地估价报告》((苏州)政通(2015)(估)字第 013 号)；
- (五)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一期绿化及附着物拟被政府回购补偿价值评估报告书》(苏国德评(咨)报字(2015)第 139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6 日